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u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嶼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陳凌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沈國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

鄒兆麟先生

顧文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1605室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u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嶼算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除加強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亦一直致力透過適當之業務多元化及擴展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發展原則，積極應對挑戰並把握機遇。本集團亦將不時探索潛在業務機會，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策略方向及整體企業定位。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及更鮮明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並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表面證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換領現有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具任何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可投一票。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投之票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sucal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嶼算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加蓋印章)，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16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陳凌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堅江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小豐先生、鄒兆麟先生及顧文賢先生。